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中石區社字第115000506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彭志傑先生於民國115年2月22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仍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彭志傑(民國69年1月2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S12288\*\*\*\*，設籍：臺中市石岡區德興里豐勢路90巷24號)，大體現安置於台南市立殯儀館第41號冰櫃。
- 二、倘公告屆滿後無人認領，本所將委託台南市騰勝企業社辦理後續喪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徐天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